

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智能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7 日，建设单位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智能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主要从事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399 号 3 幢 1 楼。

2024 年 3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智能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4】34 号）。本项目以 PP 塑料粒子、ABS 塑料粒子为主要原材料，经烘干、挤出成型、注塑成型、自然冷却、切割、破碎、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将现有大部分设备搬迁至新厂区，并购置全自动挤出生产线、注塑成型一体机、破碎机、切割机等智能化国产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 300 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注塑成型一体机、破碎机、空压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60 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2）第二阶段配套全自动挤出生产线、注塑成型一体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40 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 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6%。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

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4 年 05 月 05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竣工，并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 年 07 月 03 日-2025 年 01 月 03 日。企业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4350120539B002Z。2024 年 7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07 月 03 日~04 日，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根据检测结果形成了《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智能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60 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为：（1）本项目新增 2 台钻床用于模具维修，属于辅助设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部分内容无需开展环评。

（2）环评审批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实际注塑废气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废气设计去除率可达到环评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 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成型一体机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 厂区合理布局,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废: 塑料边角料、废次品回用于生产; 破碎边角料、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尚未产生, 产生后需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生产车间东南侧设有 1 个约 6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 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生产车间北侧设置了 1 间约 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配备有应急物资。

2、在线监测装置及规范排放口设置

环评无安装在线监测装置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3、其他设施

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 项目生产正常。

(一) 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 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63.9%左右。

(二) 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仅一个车间，厂界即车间门口）；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016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2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0.094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20t/a，氨氮≤0.002t/a，挥发性有机物≤0.4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智能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张云 张远权

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智能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19336645	330411198008255432
验收参加人员	专家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958056097	530102196507040355
	专家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	13586391832	330402196705110911
	专家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3736889529	51023198205266F11
	监测单位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757882211	330424196806222814

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智能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林华

项目负责人：杨丰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4311

地址：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399 号 3 幢 1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措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4
4.1.4 固体废物	14
4.1.5 辐射	16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6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6
4.2.3 其他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	17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评主要结论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验收标准	21
6.2 废气验收标准	21
6.3 噪声验收标准	22
6.4 固体废物	23
6.5 环境质量	23
6.6 总量控制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水	24
7.2 废气	24
7.2.1 有组织废气	24
7.2.2 无组织废气	24
7.3 噪声	24
7.4 固体废物	25
7.5 辐射	25
7.6 环境质量	25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分析仪器	27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1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31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3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7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1 废水	37
10.1.2 废气	37
10.1.3 噪声	37
10.1.4 固废	38
10.1.5 辐射	38
10.1.6 总量分析	3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0.3 总结论	38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9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9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40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主要从事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399 号 3 幢 1 楼。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1)原有项目概况

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原名为嘉兴市志华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更名，原厂址位于海盐县沈荡镇横泾村华硕特厂区内 2 幢，租赁嘉兴华硕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企业于 2019 年 2 月委托编制了《嘉兴市志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高铁专用盖板塑料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嘉环盐建【2019】33 号”，批复规模为年产 200 万套高铁专用盖板塑料模具；后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完成了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已建规模为年产 100 万套高铁专用盖板塑料模具。原有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停产至今。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及时间	验收文号及时间
嘉兴市志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高铁专用盖板塑料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200 万套高铁专用盖板塑料模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嘉环盐建【2019】33 号，2019 年 3 月 13 日	自主验收，2019 年 5 月 30 日

(2)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约 1290 万元，搬迁至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399 号 3 幢 1 楼，租赁浙江龙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383 平方米厂房，以 PP 塑料粒子、ABS 塑料粒子为主要原材料，经烘干、挤出成型、注塑成型、自然冷却、切割、破碎、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将现有大部分设备搬迁至新厂区，并购置全自动挤出生产线、注塑成型一体机、破碎机、切割机等智能化国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401-330424-07-02-720732）。

2024 年 3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智能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4 月 28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4】34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注塑成型一体机、破碎机、空压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60 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2）第二阶段配套全自动挤出生产线、注塑成型一体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40 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 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6%。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4 年 05 月 05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竣工，并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 年 07 月 03 日-2025 年 01 月 03 日。2024 年 7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07 月 03 日~04 日，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4 年 09 月 27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智能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4 年 11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4350120539B002Z。

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智能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地址	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399 号 3 幢 1 楼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开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0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02 日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24 年 04 月 28 日、 嘉环盐建【2024】34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7 月 03 日、 2024 年 07 月 0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投资概算（万元）	12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1.55%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7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比例	1.86%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4、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智能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2.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智能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4】34 号）；

2.16、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绿检 2024（0803）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399 号 3 幢 1 楼，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往东为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浙江龙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往南为永康路，隔路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南王公路，隔路为农田，西南侧为横泾村农户，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140m；北侧为浙江欣莱科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往北为永平路，隔路为浙江光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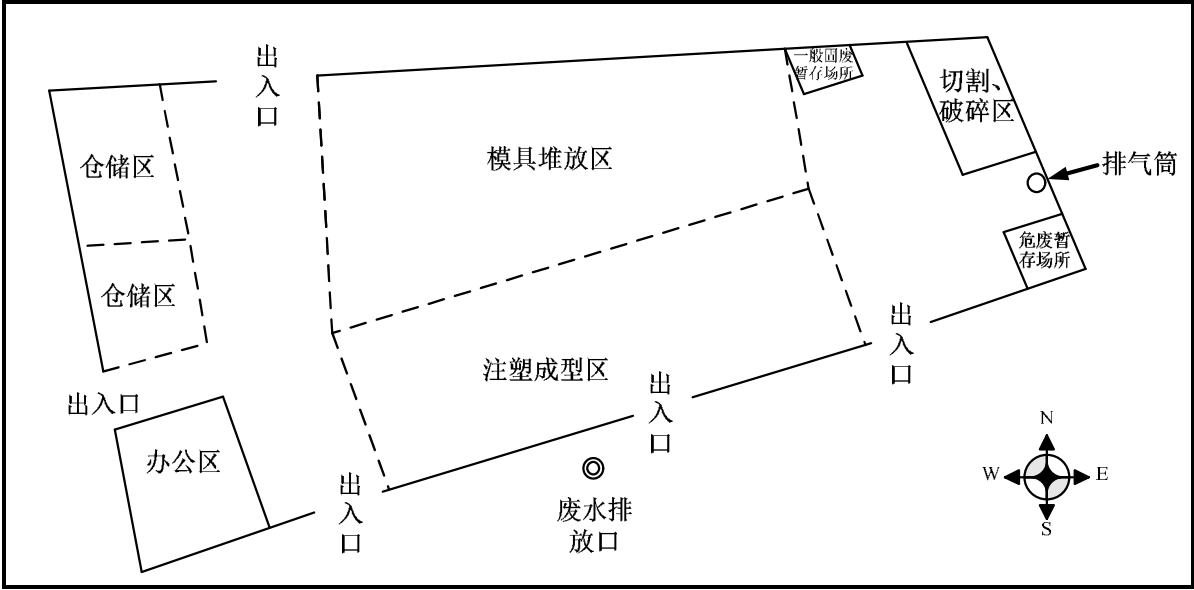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399 号 3 幢 1 楼	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30 人	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	300 万套/年	160 万套/年	160 万套/年

3.3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全自动挤出生产线	台	4	0	4
2	注塑成型一体机	台	14	10	4
3	破碎机	台	4	1	3
4	切割机	台	2	1	1
5	空压机	台	2	2	0
6	冷却塔	个	1	1	0
7	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1	0
8	钻床	台	/	2	/

注：本项目新增 2 台钻床用于模具维修，属于辅助设备，对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无影响。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年实际消耗量
1	PP 塑料粒子	吨/年	9000	4800
2	ABS 塑料粒子	吨/年	600	320
3	液压油	吨/年	2	0.6
4	水	吨/年	1110	430
5	电	万千瓦时/年	220	100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沈荡镇供水系统提供，实际用水量约为 430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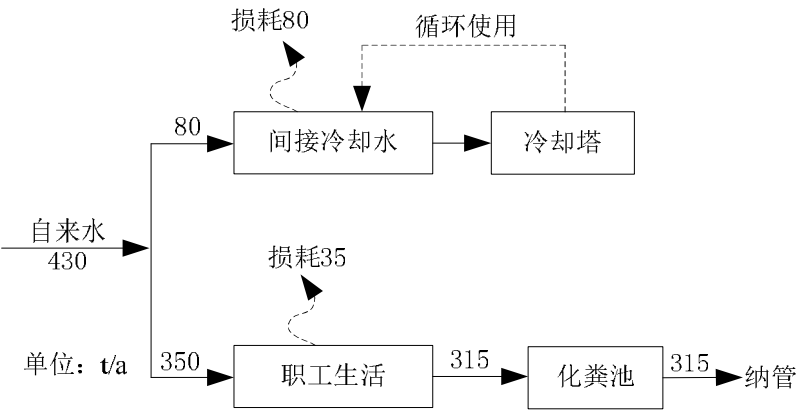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的生产，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实际第一阶段挤出工艺暂未实施，部分废次品尺寸较大，不易放入破碎机，破碎前使用切割机进行切割；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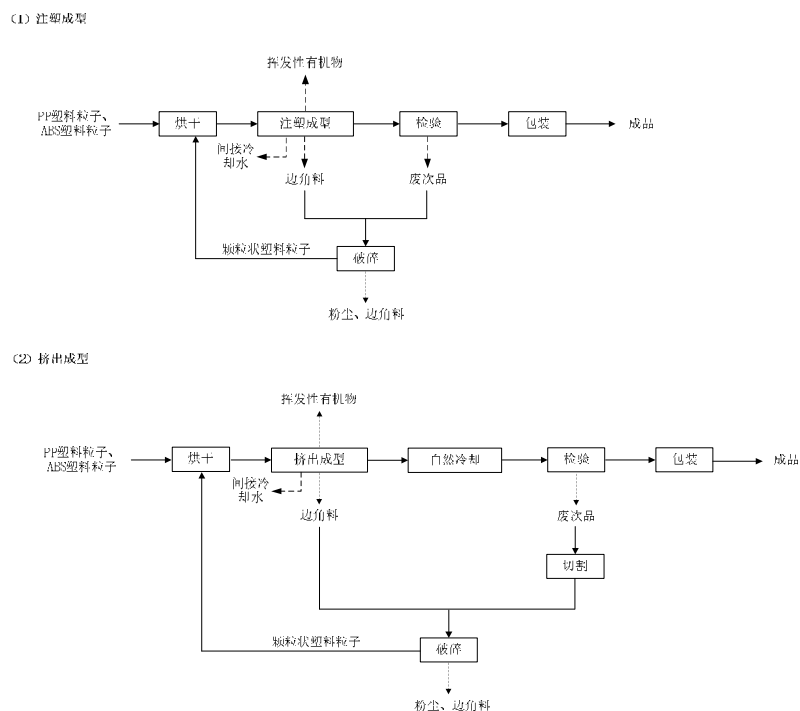


图 3-4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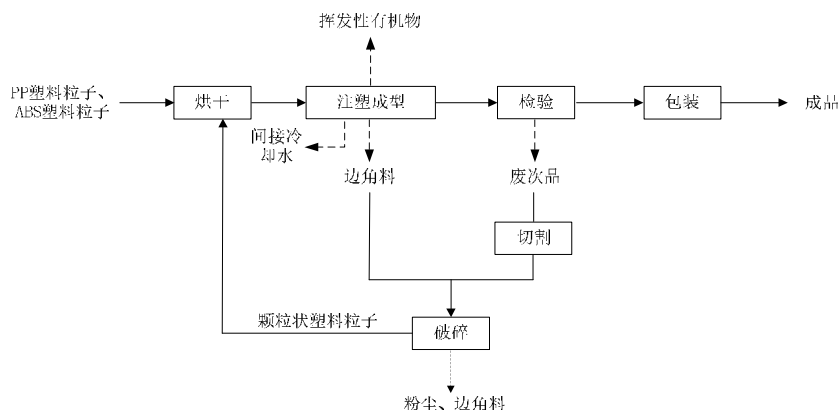


图 3-5 实际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烘干：注塑使用 PP、ABS 两种原料，均为颗粒状新料，投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为了去除塑料粒子表面的水分，注塑成型前在注塑成型一体机内对塑料粒子进行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在 80~120℃；由于烘干温度较低，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

注塑成型：注塑分为加热、成型、冷却三个步骤；首先在注塑成型一体机内部将原料加热软化，加热温度不超过 220℃，采用电加热；接着将软化的原料挤压进入模具内，模具外采用间接冷却水持续冷却，使进入模具的原料快速冷却成型，并自行脱模。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塑料边角料。本项目在注塑成型一体机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检验：对注塑成型后的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

切割：部分注塑成型的废次品尺寸较大，不易放入破碎机，故破碎前使用切割机进行切割。由于切割加工量较小，粉尘量很小。

破碎：注塑、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塑料废次品利用破碎机破碎成颗粒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由于破碎后的颗粒较大，且破碎机为密闭设备，故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很小。同时，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包装：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然后放入成品仓库。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成型	挥发性有机物、恶臭
	切割、破碎	粉尘
废水	注塑成型	间接冷却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 _{Cr} 、氨氮、总氮、SS）
噪声	各类设备	Leq（A）
固废	注塑成型	塑料边角料
	破碎	破碎边角料
	检验	废次品
	生产过程	矿物油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箱）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60 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为：（1）本项目新增 2 台钻床用于模具维修，属于辅助设备，对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无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部分内容无需开展环评。（2）环评审批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实际注塑废气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废气设计去除率可达到环评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入网、排海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恶臭以及切割、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相关资料调查，PP 塑料粒子、ABS 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均在 260℃ 以上，本项目注塑加热温度不超过 220℃；因此，各类塑料粒子在注塑成型过程中不发生分解，仅有原料中残留的少量小分子有机物挥发释放，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其成分较为复杂，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在注塑成型一体机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其他有机废气

根据 ABS 塑料粒子的结构组成，其在注塑过程中可能会产生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废气。由于 ABS 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不发生分解，且用量较小，故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产生量很小，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排放量极小。

(3)恶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本项目注塑成型的加热温度较低，各类塑料粒子均不发生分解，废气产生量较小，经收集治理后排放量极小。

(4)粉尘

本项目 PP 塑料粒子、ABS 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投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

本项目部分注塑成型的废次品尺寸较大，不易放入破碎机，故破碎前使用切割机进行切割。本项目破碎机为密闭设备，由于切割加工量较小，粉尘量很小，基本沉降于设备附近。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恶臭	有组织	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2。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成型一体机、切割机、破碎机、冷却塔、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a，本项目液压油桶均作为周转桶，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不计入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次品、破碎边角料、废包装袋（箱）、废液压油、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塑料边角料、废次品回用于生产；破碎边角料、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塑料边角料、废次品	注塑、检验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480	120	回用于生产	/
破碎边角料	破碎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48	10	外卖综合利用	/
废包装袋（箱）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50	10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1.5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矿物油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8.8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15	1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	----	-----------	---

生产车间东南侧设有 1 个约 6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转移服务合同，本项目运行时间较短，危废尚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生产车间北侧设置了 1 间约 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破碎边角料、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按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3 和图 4-4。



图 4-3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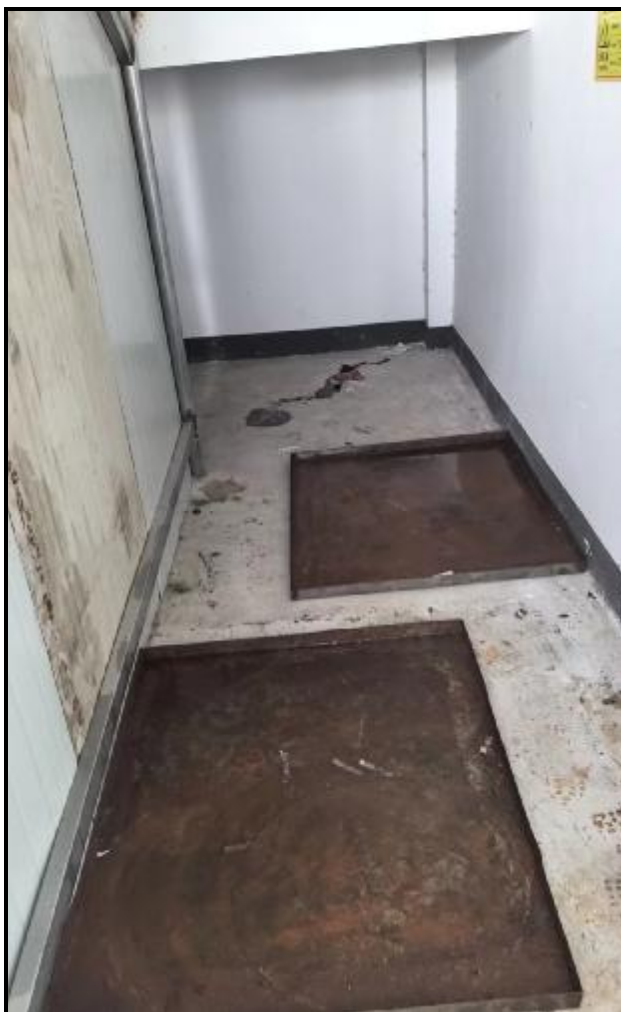


图 4-4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的相关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86%，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利用原有）	/
废气治理	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管道、车间通风设施等	8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3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2
小计	/	1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智能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营运期配备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4】34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智能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智能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399 号 3 幢 1 楼，总投资约 1290 万元，租赁浙江龙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383 平方米厂房，以 PP 塑料粒子、ABS 塑料粒子为主要原材料，经烘干、挤出成型、注塑成型、自然冷却、切割、破碎、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全自动挤出生产线、注塑成型一体机、破碎机、切割机等智能化国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在挤出生产线和注塑机的废气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

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COD_{Cr}、氨氮、总氮排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入网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	—	—	70	—
排海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	10	—	—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	—	40	—	12(15)	2(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切割、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的限值要求，详见表 6-2。

表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	厂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60	厂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4.0
苯乙烯	20	/	/
丙烯腈	0.5	/	/
甲苯	8	厂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0.8
乙苯	50	/	/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表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6-3。

表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臭气浓度	25m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4。

表6-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租用浙江龙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厂房边界即为厂界；因此，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与厂区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重叠，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6。

表 6-6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量	324	675	675	324	675	/	675	405
COD _{Cr}	0.016	0.034	0.034	0.016	0.034	/	0.034	0.020
氨氮	0.002	0.003	0.003	0.002	0.003	/	0.003	0.002
挥发性有机物	0.244	0.9	0.768	0.244	0.768	0	0.9	0.48

注：①表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②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量、COD_{Cr}、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员工人数占环评审批员工人数的比例折算而来，即废水量： $675 \times (30 \div 50) = 405\text{t/a}$ ，COD_{Cr}： $405 \times 50 \div 1000000 = 0.020\text{t/a}$ ，氨氮： $405 \times 5 \div 1000000 = 0.002\text{t/a}$ ；本项目第一阶段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产能占环评审批产能的比例折算而来，即挥发性有机物： $0.9 \times (160 \div 300) = 0.48\text{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排放口（1#）	pH、COD _{Cr} 、SS、NH ₃ -N、 TN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1 次	2024 年 07 月 03 日、07 月 04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4 年 07 月 03 日、07 月 04 日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3#）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甲 苯、乙苯、 、臭气浓度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 （4#、5#、6#、7#）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甲苯、臭 气浓度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4 年 07 月 03 日、07 月 04 日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8#、9#、10#、11#)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夜间各 1 次	2024 年 07 月 03 日、07 月 04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
2	2#	◎	注塑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3#	◎	注塑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4	4#、5#、6#、7#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臭气浓度
5	8#、9#、10#、11#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T 37-1999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乙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J2021059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B2018450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总氮	
	悬浮物	101-3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S2018041、DL-FA220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S20211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EM-3062L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J2020047、真空采样箱/J2023067、气相色谱仪 GC-2018/S2018037
	总悬浮颗粒物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J2018020、DL-6200 综合大气采样器/J2020054/J2020055/J2020056、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ZH-HJ836/S2018022、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S2018008
	臭气浓度	真空采样箱/J2023067/J2024072
	苯乙烯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J2018015、EM-3062L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J2020047、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S2018038
	丙烯腈	GC-2014 AFSC 气相色谱仪 H458
	甲苯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J2018015、EM-3062L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J2020047、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S2018038
	乙苯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J2018015、EM-3062L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J2020047、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S201803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J2022060、声级计校准器/J2023068、数字风速仪/J2018027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

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7-03	厂界东侧	100.9	30.2	1.4	南	晴
		100.9	30.9	1.4	南	晴
		100.9	32.3	1.6	南	晴
		100.9	34.5	1.5	南	晴
	厂界南侧	100.9	30.2	1.4	南	晴
		100.9	30.9	1.4	南	晴
		100.9	32.3	1.6	南	晴
		100.9	34.5	1.5	南	晴
	厂界西侧	100.9	30.2	1.4	南	晴
		100.9	30.9	1.4	南	晴
		100.9	32.3	1.6	南	晴
		100.9	34.5	1.5	南	晴
	厂界北侧	100.9	30.2	1.4	南	晴
		100.9	30.9	1.4	南	晴
		100.9	32.3	1.6	南	晴
		100.9	34.5	1.5	南	晴
2024-07-04	厂界东侧	100.8	32.4	1.3	南	晴
		100.8	34.1	1.3	南	晴
		100.8	35.7	1.4	南	晴
		100.8	36.4	1.4	南	晴
	厂界南侧	100.8	32.4	1.3	南	晴
		100.8	34.1	1.3	南	晴
		100.8	35.7	1.4	南	晴
		100.8	36.4	1.4	南	晴
	厂界西侧	100.8	32.4	1.3	南	晴
		100.8	34.1	1.3	南	晴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100.8	35.7	1.4	南	晴
厂界北侧		100.8	36.4	1.4	南	晴
		100.8	32.4	1.3	南	晴
		100.8	34.1	1.3	南	晴
		100.8	35.7	1.4	南	晴
		100.8	36.4	1.4	南	晴
		100.8	36.4	1.4	南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 设计产量 (万套)	第一阶段日 设计产量 (套)	日产量 (套)		生产负荷
				2024-07-03	2024-07-04	
海盐县沈荡镇 永康路 399 号 3 幢 1 楼	高铁专用 配件塑料 模具	160	5333	4750	4880	89.1%~91.5%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4-07-03）				第二周期（2024-07-04）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 值	7.0	7.0	6.9	6.8	6.9	7.0	6.8	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2	210	206	229	187	180	204	195	500	达标
	悬浮物	18	24	21	17	23	23	21	24	400	达标
	氨氮	16.6	15.8	16.1	16.0	17.3	16.3	16.7	16.3	35	达标
	总氮	23.9	22.6	24.6	23.1	23.6	22.4	24.4	23.8	7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4-07-03）			第二周期（2024-07-0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8.51	8.14	8.66	8.46	7.74	7.53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38	0.034	0.037	0.038	0.036	0.033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4-07-03）			第二周期（2024-07-04）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排放口 （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60	2.75	3.02	2.78	2.59	2.7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0.012	0.013	0.014	0.014	0.012	0.013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20	达标
	苯乙烯 排放速率	<6.70× 10 ⁻⁶	<6.97× 10 ⁻⁶	<7.07× 10 ⁻⁶	<7.35× 10 ⁻⁶	<7.16× 10 ⁻⁶	<7.32× 10 ⁻⁶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0.3	<0.3	<0.3	<0.3	<0.3	<0.3	0.5	达标
	丙烯腈 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	--
	甲苯 排放浓度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8	达标
	甲苯 排放速率	<6.70× 10 ⁻⁶	<6.97× 10 ⁻⁶	<7.07× 10 ⁻⁶	<7.35× 10 ⁻⁶	<7.16× 10 ⁻⁶	<7.32× 10 ⁻⁶	--	--
	乙苯 排放浓度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50	达标
	乙苯 排放速率	<6.70× 10 ⁻⁶	<6.97× 10 ⁻⁶	<7.07× 10 ⁻⁶	<7.35× 10 ⁻⁶	<7.16× 10 ⁻⁶	<7.32× 10 ⁻⁶	--	--

	臭气浓度	269	309	309	354	354	354	2000	达标
		最大值 309			最大值 354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4 年 07 月 03 日-07 月 04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4-07-03）				第二周期（2024-07-04）					
厂界东侧 （4#）	非甲烷 总烃	1.62	1.42	1.28	1.23	1.09	1.05	1.09	1.26	4.0	达标
	颗粒物	0.306	0.293	0.303	0.295	0.303	0.293	0.300	0.302	1.0	达标
	甲苯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0.8	达标
	臭气浓 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最大值<10				最大值<10					
厂界南侧 （5#）	非甲烷 总烃	2.71	2.74	2.74	2.67	3.28	3.14	3.46	3.63	4.0	达标
	颗粒物	0.333	0.345	0.357	0.338	0.343	0.358	0.353	0.342	1.0	达标
	甲苯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0.8	达标
	臭气浓 度	11	13	12	13	11	11	11	13	20	达标
		最大值 13				最大值 13					
厂界西侧 （6#）	非甲烷 总烃	2.65	2.52	2.50	2.52	3.76	3.55	3.52	3.59	4.0	达标
	颗粒物	0.279	0.273	0.264	0.283	0.262	0.278	0.286	0.283	1.0	达标
	甲苯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0.8	达标
	臭气浓 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最大值<10				最大值<10					
厂界北侧 （7#）	非甲烷 总烃	1.00	1.01	1.03	1.01	1.55	1.62	1.64	1.59	4.0	达标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07-03）				第二周期（2024-07-04）					
	颗粒物	0.312	0.320	0.315	0.333	0.333	0.325	0.315	0.345	1.0	达标
	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8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3	12	12	12	13	13	11	20	达标
最大值 13				最大值 13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仅一个车间，厂界即车间门口）；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07-03）		第二周期（2024-07-04）				
	昼间 （10:03~10:15）	夜间 （10:03~10:15）	昼间 （09:23~09:44）	夜间 （10:03~10:15）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8#）	61.3	49.9	61.4	52.9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9#）	63.0	50.6	62.4	52.7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10#）	57.1	51.0	61.9	53.0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11#）	63.2	51.1	60.7	52.8	65	55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间接冷却补充水量约 80t/a，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35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315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COD_{Cr}≤50mg/L，氨氮≤5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COD_{Cr}排放量为 0.016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20t/a，氨氮≤0.002t/a）。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非甲烷总烃	24	7200	0.013	0.094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094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注：本项目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浓度极小且未检出，不再核算排放量。

由表 9-8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0.094t/a，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48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4-07-03	非甲烷总烃	0.036	0.013	63.9
	2024-07-04		0.036	0.013	63.9

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63.9%左右，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参考性较低；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仅一个车间，厂界即车间门口）；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塑料边角料、废次品回用于生产；破碎边角料、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016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2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0.094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20t/a，氨氮≤0.002t/a，挥发性有机物≤0.48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结论

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399 号 3 幢 1 楼，总投资约 1290 万元，租赁浙江龙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383 平方米厂房，以 PP 塑料粒子、ABS 塑料粒子为主要原材料，经烘干、挤出成型、注塑成型、自然冷却、切割、破碎、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全自动挤出生产线、注塑成型一体机、破碎机、切割机智能化国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60 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在挤出生产线和注塑机的废气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 米。	已落实。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仅一个车间, 厂界即车间门口);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 厂区合理布局,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 禁止排放。	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塑料边角料、废次品回用于生产; 破碎边角料、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尚未产生, 产生后需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车间东南侧设有 1 个约 6m ² 的危废暂存场所, 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转移服务合同, 本项目运行时间较短, 危废尚未产生,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 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 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 生产车间北侧设置了 1 间约 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破碎边角料、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且按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 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防护距离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 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 140m; 因此,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 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399 号 3 幢 1 楼,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厂房原为闲置厂房, 无原有污染情况。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05 月 05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竣工，并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 年 07 月 03 日-2025 年 01 月 03 日。2024 年 7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07 月 03 日~04 日，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4 年 09 月 27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智能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4 年 11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的相关规定，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12-1~表 12-3。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恶臭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表 12-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 14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智能化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30424-07-02-720732		建设地点		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399 号 3 幢 1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160 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160 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4】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0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0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贝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贝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350120539B002Z			
	验收单位	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55%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1.8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350120539B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7 月 03 日-07 月 04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24					0.0315	0.0405	0.0324	0.0315	0.0675				
	化学需氧量	0.016					0.016	0.020	0.016	0.016	0.034				
	氨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244					0.094	0.48	0.244	0.094	0.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BAHXX89 (1/1)	
名称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林路188号恒科大厦701、801室
法定代表人	蒋韩明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6月12日至2068年06月12日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节能检测;节能评估;安全检测;公共卫生检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水质检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消防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产品质量检测;企业管理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1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342492

名称: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林路 188 号恒科大厦
701、801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492

发证日期:2019 年 03 月 27 日

有效日期:2025 年 03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4〕34号

关于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智能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智能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智能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399号3幢1楼，总投资约1290万元，租赁浙江龙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4383平方米厂房，以PP塑料粒子、ABS塑料粒子为主要原材料，经

烘干、挤出成型、注塑成型、自然冷却、切割、破碎、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全自动挤出生产线、注塑成型一体机、破碎机、切割机等智能化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在挤出生产线和注塑机的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

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

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沈荡镇政府，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4年4月28日印

入网权证

单位名称： 浙江龙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云霞

单位地址： 沈荡镇工业园区永康路399号

核准污水排放量： 2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 三级（生活污水）

人民币： 捌佰元整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 八月



变更栏

日期	变更事由	变更前口排放量 (吨/日)	变更后口排放量 (吨/日)

注：变更须经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4/7/2 16:45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350120539B002Z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399号3幢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350120539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02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02日至2029年07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巡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D013W6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顾震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4月27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西大道南侧(大桥新区实德工业园区3号厂房部分)

登记机关

2020年4月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函〔2024〕4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嘉兴市洪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 收运贮存服务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按照《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服务的审查意见》（嘉环函〔2022〕22号）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工作。结合你单位运行情况，经研究，同意你单位继续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服务工作。现批复如下：

一、服务事项

单位名称：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施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 100 号（租用海盐县杭州湾新市镇建设有限公司丙类仓库）。

服务方式：收集、贮存。

服务对象：危险废物小微产废企业。

服务规模：收集、贮存 7720 吨/年；收集（不贮存）2280 吨/年。

废物类别：详见附件。

服务范围：海盐县。

有效期：2024 年 1 月 9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工作要求

1. 提高管理要求，增强服务意识。要从严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管理要求进行管理，严格落实《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服务对象原则上限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20 吨或单种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学校、实验室、机动车维修站等社会源单位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原则上不受限制。每半年和服务结束前一个月向我局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书面《服务情况总结报告》。

2. 畅通处置渠道，严控厂内贮存。原则上应当以处置单位的名义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必须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委托收集和处置协议，方可开展收集服务工作。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不得超出环评审批所要求和附件的范围，贮存负荷不得超过 50% 工位，严格分区分类贮存。严禁收集

贮存具有反应性、废弃剧毒化学品及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其他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3.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加强收集和转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及执行转移管理制度，详细记录并保存，确保厂内视频监控正常运转，实现全程监管，可跟踪、可追溯，确保危险废物环境安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确保在职在岗，建立完善档案资料并保存3年以上，转移联单保存5年以上。加强科学化、信息化监管，全面使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线上填报。

4. 建立完善体系，争当行业标尖。要以争当标杆标尖的魄力做好管理工作，创新、完善收、运、处体系，严格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环节的管理，严格按照《嘉兴市危险废物小微收集企业示范企业标准（试行）》要求加强自我管理，不断优化小微危险废物产废企业收集、贮存的服务工作。

三、其他

服务期间，国家、省、市出台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管理要求，则遵照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附件：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附件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一、收集、贮存 7720 吨/年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 (t/a)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10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生物药品制造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10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008-04	400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木材加工	201-001-05	100
		201-002-05	
		201-003-05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3-08	700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08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400
		900-006-09	
		900-007-09	
HW11 精（蒸）馏残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7-11	800
		261-008-11	
		261-009-11	
		261-010-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3-11	
		261-014-11	
		261-015-11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1-11	
		261-022-11	
		261-023-11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261-024-11	
		261-025-11	
		261-026-11	
		261-027-11	
		261-028-11	
		261-029-11	
		261-030-11	
		261-031-11	
		261-032-11	
		261-033-11	
		261-034-11	
		261-035-11	
		261-100-11	
		261-101-11	
		261-102-11	
		261-103-11	
		261-104-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261-117-11	
		261-118-11	
		261-119-11	
		261-120-11	
		261-121-11	
		261-122-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6-11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261-127-11	
		261-128-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261-136-11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染料、油墨、涂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2-12	360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非特定行业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有机硅行业不得收集贮存）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200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9-16	20
		266-010-16	
	印刷	231-001-16	
		231-002-16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16	
	摄影扩印服务	805-001-16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0-17	2100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HW21 含铬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0-21	100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002-21	
HW22 含铜废物	玻璃制造	394-001-22	100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004-22	
		398-005-22	
HW23 含锌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3-23	110
	电池制造	384-001-23	
	炼钢	312-001-23	
	非特定行业	900-021-23	
HW29 含汞废物	印刷	231-007-29	100
	照明器具制造	387-001-29	
	非特定行业	900-022-29	
		900-023-29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31 含铅废物	玻璃制造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非特定行业	900-024-29	100
		900-452-29	
		304-002-31	
		398-052-31	
HW34 废酸（固体类或者半固体类）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非特定行业	261-057-34	200
		900-349-34	
HW35 废碱（固体类或者半固体类）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非特定行业	261-059-35	40
		900-399-35	
HW36 石棉废物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非特定行业	302-001-36	200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HW46 含镉废物（易燃性废物除外）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电池制造 非特定行业	261-087-46	20
		384-005-46	
		900-037-46	
HW47 含铜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61-088-47	20
		336-106-47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27-48	20
HW49 其他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只收集不贮存）	环境治理 非特定行业	772-006-49	1600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HW50 废催化剂	环境治理 非特定行业	772-007-50	10
		900-048-50	
		900-049-50	

二、收集（不贮存）2280 吨/年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200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燃料油类）	橡胶制品业	291-001-08	100
	非特定行业	900-201-08	
		900-210-08	
		900-221-08	
		900-249-0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20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HW34 废酸（液体类）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7-34	1700
		261-058-34	
	铜压延加工	313-001-34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5-34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900-301-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8-34	
		900-349-34	
HW35 废碱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9-35	60
	纸张制造	221-002-35	
	非特定行业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49 其他废物（感染性废物除外）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001-49	200
	非特定行业	900-042-49	

抄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9 日印发

附件六、危废合同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hy02-2024A-0064

本合同于2024年03月12日由以下两方签署:

(1) 甲方: 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399号3幢1楼

(2) 乙方: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900-039-49, 废液压油900-218-08, 矿物油废包装桶900-249-08)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 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依法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吨袋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1	铁桶
3	矿物油废包装桶	900-249-08	1	吨袋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依法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 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 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 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 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 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 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 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 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 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 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 并全程陪同, 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 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 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 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 如果涉及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 乙方单独实施运输,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 王林华, 电话: 13819336645; 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 王华, 电话: 13625864878; 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 需另外支付相关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 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同
抄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3、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3月12日至2025年03月11日止。

2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6、本合同应当根据甲方需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将乙方与拟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的意向合同作为附件。

甲方：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林华

联系电话：13819336000



2024年03月12日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华

联系电话：13625864878



2024年03月12日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嘉兴市洪源环境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hy02-2024B-0064

本合同于2024年03月12日由以下双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399号3幢1楼

(2) 乙方: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定制服务费用: 3000 (具体根据客户需求选择)

定制内容: 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 (一车次):

1. 装运量 ≤ 5 吨,按1000元/次结算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2. 装运量 > 5 吨,每次按180元/吨结算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重量 (吨)	包装方式	单价(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吨袋	3500	(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1	铁桶	3500	
3	矿物油废包装桶	900-249-08	1	吨袋	38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24350120539B

地址：

电话：0573-86727122

开户行：

帐号：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24 MA2D 013W 6A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帐号：1936 0401 0400 0510 4

开户行：中国农行海盐开发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备注:

结算方式: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核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6%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王林

联系电话:13619336645

2024年03月12日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王华

联系电话:13625864878

2024年03月12日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第3页共5页



附件:

企业服务告知书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1) 基础服务 (3000元/年)



- 1、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 2、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单位危废经营资质、收运合同、运输单位资质、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 3、帮助企业做好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企业信息维护、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 4、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转移联单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服务工作;
- 5、根据产废企业实际情况及企业要求,及时依法转运企业危险废物。

(2) 危废仓库现场综理指导服务 (2000元/年)



- 1、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渗”工作。
- 2、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 3、指导企业开展日常产废台账填写以及危险废物日常收集贮存等管理工作;
- 4、提供最新涉及危废法律法规等相关资料。

(3) 精细化管理服务 (各500元/次)

0次

- 1、制定服务登记簿,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式”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 2、针对产废企业实际情况协助企业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等环节的现场管理和台账管理;
- 3、环保工程师现场进行危险废物管理隐患排查及针对性的提出整改建议。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0次

(4) 规范化培训及应急演练服务（各1000元/次）

1、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涉及危险废物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危废仓库 现场梳理指导服务	其他	定制服务费用 合计（元）
金额 （元）	3000	0	0	3000

委托单位确认：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3月12日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3月12日

附件七、包装桶回收协议

油桶收购合同

甲方：秀洲区王店佳旺工业油品配送中心

乙方：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销售给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润滑油，200L 油铁桶
做桶换桶的形式，每次送新润滑油到甲方后把旧铁桶需要回收，重复使用。

特此证明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附件八、用水证明

企业用水量

项目名称	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智能化项目	
企业名称	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用水量（吨）
1	2024 年 6 月	32
2	2024 年 7 月	38
3	2024 年 8 月	39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九、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智能化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挤出生产线	4	0	
2	注塑成型一体机	14	10	
3	破碎机	4	1	
4	切割机	2	1	
5	空压机	2	2	
6	冷却塔	1	1	
7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8	钻床	/	2	
情况说明	本项目新增 2 台钻床用于模具维修，属于辅助设备，对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无影响。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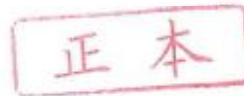
附件十、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模具智能化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备注
1	PP 塑料粒子	9000	4800	
2	ABS 塑料粒子	600	320	
3	液压油	2	0.6	
情况说明				



记录日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绿检 2024 (0803) 号

项目名称	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高铁专用配件塑料 模具智能化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验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通讯资料

- 1、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林路 188 号恒科大厦 701、801 室 314300
- 2、联系电话：0573-86857111
- 3、传真：0573-86857103
- 4、关注我们微信公众号



检测说明

委托单位	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399 号 3 幢 1 楼
受检单位	嘉兴市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399 号 3 幢 1 楼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7-03、2024-07-04
接样日期	2024-07-03、2024-07-04	检测日期	2024-07-03~2024-07-06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J202105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B201845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01-3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2018041 DL-FA220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S2021108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 器/J2018015 EM-3062L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J2020047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S2018038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 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响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 器/J2018015 EM-3062L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J2020047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S2018038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 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响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 器/J2018015 EM-3062L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J2020047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S201803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采样箱/J2023067/J202407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EM-3062L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J2020047 真空采样箱/J2023067 气相色谱仪 GC-2018/S201803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箱/J2020051 气相色谱仪 GC-2018/S201803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响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J2018020 DL-6200 综合大气采样器 /J2020054/J2020055 /J2020056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ZH-HJ836/S2018022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S2018008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J2022060 声级计校准器/J2023068 数字风速仪/J2018027

检 测 结 果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悬浮物,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2024-07-03	稍浑稍黄	水 240703601	7.0	222	16.6	23.9	18
		稍浑稍黄	水 240703602	7.0	210	15.8	22.6	24
		稍浑稍黄	水 240703603	6.9	206	16.1	24.6	21
		稍浑稍黄	水 240703604 (平行)	6.9	206	15.2	24.0	—
		稍浑稍黄	水 240703605	6.8	229	16.0	23.1	17
	2024-07-04	稍浑稍黄	水 240704601	6.9	187	17.3	23.6	23
		稍浑稍黄	水 240704602	7.0	180	16.3	22.4	23
		稍浑稍黄	水 240704603	6.8	204	16.7	24.4	21
		稍浑稍黄	水 240704604 (平行)	6.8	201	16.1	25.4	—
		稍浑稍黄	水 240704605	6.8	195	16.3	23.8	24

表 2-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日期	2024-07-03
管道尺寸	∅ 0.6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40703265	8.51	0.038
	第二次	气 240703266	8.14	0.034
	第三次	气 240703267	8.66	0.037
	平均值		8.44	0.036

表 2-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采样日期	2024-07-03
管道尺寸	∅ 0.5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40703268	2.60	0.012
	第二次	气 240703269	2.75	0.013
	第三次	气 240703270	3.02	0.014
	平均值		2.79	0.013
甲苯	第一次	气 240703271	<1.5×10 ⁻³	<6.70×10 ⁻⁶
	第二次	气 240703272	<1.5×10 ⁻³	<6.97×10 ⁻⁶
	第三次	气 240703273	<1.5×10 ⁻³	<7.07×10 ⁻⁶
	平均值		<1.5×10 ⁻³	<6.91×10 ⁻⁶
乙苯	第一次	气 240703271	<1.5×10 ⁻³	<6.70×10 ⁻⁶
	第二次	气 240703272	<1.5×10 ⁻³	<6.97×10 ⁻⁶
	第三次	气 240703273	<1.5×10 ⁻³	<7.07×10 ⁻⁶
	平均值		<1.5×10 ⁻³	<6.91×10 ⁻⁶
苯乙烯	第一次	气 240703271	<1.5×10 ⁻³	<6.70×10 ⁻⁶
	第二次	气 240703272	<1.5×10 ⁻³	<6.97×10 ⁻⁶
	第三次	气 240703273	<1.5×10 ⁻³	<7.07×10 ⁻⁶
	平均值		<1.5×10 ⁻³	<6.91×10 ⁻⁶

表 2-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采样日期	2024-07-03
管道尺寸	Φ 0.5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气 240703277	269	
	第二次	气 240703278	309	
	第三次	气 240703279	309	

表 2-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日期	2024-07-04
管道尺寸	Φ 0.6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40704265	8.46	0.038
	第二次	气 240704266	7.74	0.036
	第三次	气 240704267	7.53	0.033
	平均值		7.91	0.036

表 2-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采样日期	2024-07-04
管道尺寸	φ 0.5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40704268	2.78	0.014
	第二次	气 240704269	2.59	0.012
	第三次	气 240704270	2.72	0.013
	平均值		2.70	0.013
甲苯	第一次	气 240704271	<1.5×10 ⁻³	<7.35×10 ⁻⁶
	第二次	气 240704272	<1.5×10 ⁻³	<7.16×10 ⁻⁶
	第三次	气 240704273	<1.5×10 ⁻³	<7.32×10 ⁻⁶
	平均值		<1.5×10 ⁻³	<7.28×10 ⁻⁶
乙苯	第一次	气 240704271	<1.5×10 ⁻³	<7.35×10 ⁻⁶
	第二次	气 240704272	<1.5×10 ⁻³	<7.16×10 ⁻⁶
	第三次	气 240704273	<1.5×10 ⁻³	<7.32×10 ⁻⁶
	平均值		<1.5×10 ⁻³	<7.28×10 ⁻⁶
苯乙烯	第一次	气 240704271	<1.5×10 ⁻³	<7.35×10 ⁻⁶
	第二次	气 240704272	<1.5×10 ⁻³	<7.16×10 ⁻⁶
	第三次	气 240704273	<1.5×10 ⁻³	<7.32×10 ⁻⁶
	平均值		<1.5×10 ⁻³	<7.28×10 ⁻⁶

表 2-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采样日期	2024-07-04
管道尺寸	φ 0.5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气 240704277	354	
	第二次	气 240704278	354	
	第三次	气 240704279	354	

表 3-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024-07-03	厂界东 4#	第一次	气 240703233	1.62	mg/m ³
			第二次	气 240703234	1.42	mg/m ³
			第三次	气 240703235	1.28	mg/m ³
			第四次	气 240703236	1.23	mg/m ³
		厂界南 5#	第一次	气 240703237	2.71	mg/m ³
			第二次	气 240703238	2.74	mg/m ³
			第三次	气 240703239	2.74	mg/m ³
			第四次	气 240703240	2.67	mg/m ³
		厂界西 6#	第一次	气 240703241	2.65	mg/m ³
			第二次	气 240703242	2.52	mg/m ³
			第三次	气 240703243	2.50	mg/m ³
			第四次	气 240703244	2.52	mg/m ³
		厂界北 7#	第一次	气 240703245	1.00	mg/m ³
			第二次	气 240703246	1.01	mg/m ³
			第三次	气 240703247	1.03	mg/m ³
			第四次	气 240703248	1.01	mg/m ³
	2024-07-04	厂界东 4#	第一次	气 240704233	1.09	mg/m ³
			第二次	气 240704234	1.05	mg/m ³
			第三次	气 240704235	1.09	mg/m ³
			第四次	气 240704236	1.26	mg/m ³
		厂界南 5#	第一次	气 240704237	3.28	mg/m ³
			第二次	气 240704238	3.14	mg/m ³
			第三次	气 240704239	3.46	mg/m ³
			第四次	气 240704240	3.63	mg/m ³
		厂界西 6#	第一次	气 240704241	3.76	mg/m ³
			第二次	气 240704242	3.55	mg/m ³
			第三次	气 240704243	3.52	mg/m ³
			第四次	气 240704244	3.59	mg/m ³
		厂界北 7#	第一次	气 240704245	1.55	mg/m ³
			第二次	气 240704246	1.62	mg/m ³
			第三次	气 240704247	1.64	mg/m ³
			第四次	气 240704248	1.59	mg/m ³

表 3-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7-03	厂界东 4#	第一次	气 240703201	306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气 240703202	293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气 240703203	303	$\mu\text{g}/\text{m}^3$
			第四次	气 240703204	295	$\mu\text{g}/\text{m}^3$
		厂界南 5#	第一次	气 240703205	333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气 240703206	345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气 240703207	357	$\mu\text{g}/\text{m}^3$
			第四次	气 240703208	338	$\mu\text{g}/\text{m}^3$
		厂界西 6#	第一次	气 240703209	279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气 240703210	273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气 240703211	264	$\mu\text{g}/\text{m}^3$
			第四次	气 240703212	283	$\mu\text{g}/\text{m}^3$
		厂界北 7#	第一次	气 240703213	312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气 240703214	320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气 240703215	315	$\mu\text{g}/\text{m}^3$
			第四次	气 240703216	333	$\mu\text{g}/\text{m}^3$
	2024-07-04	厂界东 4#	第一次	气 240704201	303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气 240704202	293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气 240704203	300	$\mu\text{g}/\text{m}^3$
			第四次	气 240704204	302	$\mu\text{g}/\text{m}^3$
		厂界南 5#	第一次	气 240704205	343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气 240704206	358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气 240704207	353	$\mu\text{g}/\text{m}^3$
			第四次	气 240704208	342	$\mu\text{g}/\text{m}^3$
		厂界西 6#	第一次	气 240704209	262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气 240704210	278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气 240704211	286	$\mu\text{g}/\text{m}^3$
			第四次	气 240704212	283	$\mu\text{g}/\text{m}^3$
		厂界北 7#	第一次	气 240704213	333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气 240704214	325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气 240704215	315	$\mu\text{g}/\text{m}^3$
			第四次	气 240704216	345	$\mu\text{g}/\text{m}^3$

表 3-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甲苯	2024-07-03	厂界东 4#	第一次	气 240703217	$<1.5 \times 10^{-3}$	mg/m ³
			第二次	气 240703218	$<1.5 \times 10^{-3}$	mg/m ³
			第三次	气 240703219	$<1.5 \times 10^{-3}$	mg/m ³
			第四次	气 240703220	$<1.5 \times 10^{-3}$	mg/m ³
		厂界南 5#	第一次	气 240703221	$<1.5 \times 10^{-3}$	mg/m ³
			第二次	气 240703222	$<1.5 \times 10^{-3}$	mg/m ³
			第三次	气 240703223	$<1.5 \times 10^{-3}$	mg/m ³
			第四次	气 240703224	$<1.5 \times 10^{-3}$	mg/m ³
		厂界西 6#	第一次	气 240703225	$<1.5 \times 10^{-3}$	mg/m ³
			第二次	气 240703226	$<1.5 \times 10^{-3}$	mg/m ³
			第三次	气 240703227	$<1.5 \times 10^{-3}$	mg/m ³
			第四次	气 240703228	$<1.5 \times 10^{-3}$	mg/m ³
		厂界北 7#	第一次	气 240703229	$<1.5 \times 10^{-3}$	mg/m ³
			第二次	气 240703230	$<1.5 \times 10^{-3}$	mg/m ³
			第三次	气 240703231	$<1.5 \times 10^{-3}$	mg/m ³
			第四次	气 240703232	$<1.5 \times 10^{-3}$	mg/m ³
	2024-07-04	厂界东 4#	第一次	气 240704217	$<1.5 \times 10^{-3}$	mg/m ³
			第二次	气 240704218	$<1.5 \times 10^{-3}$	mg/m ³
			第三次	气 240704219	$<1.5 \times 10^{-3}$	mg/m ³
			第四次	气 240704220	$<1.5 \times 10^{-3}$	mg/m ³
		厂界南 5#	第一次	气 240704221	$<1.5 \times 10^{-3}$	mg/m ³
			第二次	气 240704222	$<1.5 \times 10^{-3}$	mg/m ³
			第三次	气 240704223	$<1.5 \times 10^{-3}$	mg/m ³
			第四次	气 240704224	$<1.5 \times 10^{-3}$	mg/m ³
		厂界西 6#	第一次	气 240704225	$<1.5 \times 10^{-3}$	mg/m ³
			第二次	气 240704226	$<1.5 \times 10^{-3}$	mg/m ³
			第三次	气 240704227	$<1.5 \times 10^{-3}$	mg/m ³
			第四次	气 240704228	$<1.5 \times 10^{-3}$	mg/m ³
		厂界北 7#	第一次	气 240704229	$<1.5 \times 10^{-3}$	mg/m ³
			第二次	气 240704230	$<1.5 \times 10^{-3}$	mg/m ³
			第三次	气 240704231	$<1.5 \times 10^{-3}$	mg/m ³
			第四次	气 240704232	$<1.5 \times 10^{-3}$	mg/m ³

表 3-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	2024-07-03	厂界东 4#	第一次	气 240703249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40703250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40703251	<10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40703252	<10	无量纲
		厂界南 5#	第一次	气 240703253	11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40703254	13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40703255	12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40703256	13	无量纲
		厂界西 6#	第一次	气 240703257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40703258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40703259	<10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40703260	<10	无量纲
		厂界北 7#	第一次	气 240703261	12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40703262	13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40703263	12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40703264	12	无量纲
	2024-07-04	厂界东 4#	第一次	气 240704249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40704250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40704251	<10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40704252	<10	无量纲
		厂界南 5#	第一次	气 240704253	11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40704254	11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40704255	11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40704256	13	无量纲
		厂界西 6#	第一次	气 240704257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40704258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40704259	<10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40704260	<10	无量纲
		厂界北 7#	第一次	气 240704261	12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40704262	13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40704263	13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40704264	11	无量纲

表 4-1、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号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2024-07-03	8#	声 240703201	厂界东	14:07~14:12	61.5
		9#	声 240703202	厂界南	14:00~14:05	62.8
		10#	声 240703203	厂界西	13:46~13:51	59.3
		11#	声 240703204	厂界北	13:53~13:58	59.5
	2024-07-04	8#	声 240704201	厂界东	16:36~16:41	59.5
		9#	声 240704202	厂界南	16:23~16:28	61.8
		10#	声 240704203	厂界西	16:01~16:06	59.4
		11#	声 240704204	厂界北	16:09~16:14	61.6
备注 1: 2024 年 7 月 3 日 风速: 厂界东 1.5m/s; 厂界南 1.7m/s; 厂界西 1.4m/s; 厂界北 1.4m/s 天气状况: 晴 2024 年 7 月 4 日 风速: 厂界东 1.5m/s; 厂界南 1.5m/s; 厂界西 1.3m/s; 厂界北 1.4m/s 天气状况: 晴						

表 4-2、夜间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号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夜间, dB (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最大声级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2024-07-03	8#	声 240703201	厂界东	22:57~23:02	49.9	61.4 (偶发噪声)
		9#	声 240703202	厂界南	23:05~23:10	50.6	61.6 (偶发噪声)
		10#	声 240703203	厂界西	23:11~23:16	51.0	61.3 (偶发噪声)
		11#	声 240703204	厂界北	23:17~23:22	51.1	62.8 (偶发噪声)
	2024-07-04	8#	声 240704201	厂界东	22:06~22:11	52.9	59.3 (偶发噪声)
		9#	声 240704202	厂界南	22:13~22:18	52.7	58.8 (偶发噪声)
		10#	声 240704203	厂界西	22:20~22:25	53.0	58.2 (偶发噪声)
		11#	声 240704204	厂界北	22:27~22:32	52.8	56.0 (偶发噪声)
备注 2: 2024 年 7 月 3 日 风速: 厂界东 1.4m/s; 厂界南 1.4m/s; 厂界西 1.6m/s; 厂界北 1.4m/s 天气状况: 晴 2024 年 7 月 4 日 风速: 厂界东 1.6m/s; 厂界南 1.4m/s; 厂界西 1.4m/s; 厂界北 1.6m/s 天气状况: 晴							

备注 3: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备注 4: 废气中的丙烯腈为分包项目, 具体检测结果详见分包附件。

附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标干流量, m³/h
2024-07-03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1	33.2	4448
			第二次	4.8	33.2	4186
			第三次	4.9	33.7	427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5	37.2	4469
			第二次	7.8	37.3	4644
			第三次	7.9	37.6	4711
		甲苯	第一次	7.5	37.2	4469
			第二次	7.8	37.3	4644
			第三次	7.9	37.6	4711
		乙苯	第一次	7.5	37.2	4469
			第二次	7.8	37.3	4644
			第三次	7.9	37.6	4711
		苯乙烯	第一次	7.5	37.2	4469
			第二次	7.8	37.3	4644
			第三次	7.9	37.6	4711
		丙烯腈	第一次	7.5	37.2	4469
			第二次	7.8	37.3	4644
			第三次	7.9	37.6	4711

附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标干流量, m³/h
2024-07-0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2	35.4	4535
			第二次	5.4	35.1	4710
			第三次	5.0	35.9	436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2	37.3	4902
			第二次	8.0	37.5	4771
			第三次	8.2	37.8	4878
		甲苯	第一次	8.2	37.3	4902
			第二次	8.0	37.5	4771
			第三次	8.2	37.8	4878
		乙苯	第一次	8.2	37.3	4902
			第二次	8.0	37.5	4771
			第三次	8.2	37.8	4878
		苯乙烯	第一次	8.2	37.3	4902
			第二次	8.0	37.5	4771
			第三次	8.2	37.8	4878
		丙烯酸酯	第一次	8.2	37.3	4902
			第二次	8.0	37.5	4771
			第三次	8.2	37.8	4878

附表 3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07-03	厂界东 4#	第一次	南	1.4	30.2	100.9	晴
		第二次	南	1.4	30.9	100.9	晴
		第三次	南	1.6	32.3	100.9	晴
		第四次	南	1.5	34.5	100.9	晴
	厂界南 5#	第一次	南	1.4	30.2	100.9	晴
		第二次	南	1.4	30.9	100.9	晴
		第三次	南	1.6	32.3	100.9	晴
		第四次	南	1.5	34.5	100.9	晴
	厂界西 6#	第一次	南	1.4	30.2	100.9	晴
		第二次	南	1.4	30.9	100.9	晴
		第三次	南	1.6	32.3	100.9	晴
		第四次	南	1.5	34.5	100.9	晴
	厂界北 7#	第一次	南	1.4	30.2	100.9	晴
		第二次	南	1.4	30.9	100.9	晴
		第三次	南	1.6	32.3	100.9	晴
		第四次	南	1.5	34.5	100.9	晴
2024-07-04	厂界东 4#	第一次	南	1.3	32.4	100.8	晴
		第二次	南	1.3	34.1	100.8	晴
		第三次	南	1.4	35.7	100.8	晴
		第四次	南	1.4	36.4	100.8	晴
	厂界南 5#	第一次	南	1.3	32.4	100.8	晴
		第二次	南	1.3	34.1	100.8	晴
		第三次	南	1.4	35.7	100.8	晴
		第四次	南	1.4	36.4	100.8	晴
	厂界西 6#	第一次	南	1.3	32.4	100.8	晴
		第二次	南	1.3	34.1	100.8	晴
		第三次	南	1.4	35.7	100.8	晴
		第四次	南	1.4	36.4	100.8	晴
	厂界北 7#	第一次	南	1.3	32.4	100.8	晴
		第二次	南	1.3	34.1	100.8	晴
		第三次	南	1.4	35.7	100.8	晴
		第四次	南	1.4	36.4	100.8	晴

附图



备注 5 : ★ —— 废水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厂界噪声检测点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报 告 结 束 *****

编 制 人 田红艳
 审 核 人
 批 准 人
 批 准 日期 2024.8.16